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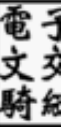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呂佩娟

電話：02-77493673

電子信箱：nicolelu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1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510教師社群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(1131012025-0-0.pdf)

主旨：敬請鼓勵薦派貴校教師報名參加「一般科目教師專業社群
成果分享」線上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國
署高字第1120093180號函辦理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112
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推廣技術型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執行之成
果，透過社群交流互動，提升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感染
力，深化技術型高中教師之教學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發
展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至16:0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視訊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oc-smug-nbf>。

(三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：4325772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9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相關教師皆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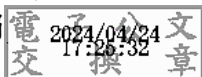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助鼓勵受文者學校薦派教師參與研習，依規定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及課、職務排代，群科中心依規定登錄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六、本研習實施計畫可至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網站下載 (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s/gcart/p/index>)。

七、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呂佩娟小姐 (02-77493673)。

正本：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、普高設有專業群科、普高設有專門學程、綜高設有專門學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呂佩娟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線

